

經濟部國營事業管理司(台電訓練所)

113年度公共工程品質管理訓練暨回訓班預定開班檔期、人數表

班別	訓練主題班別 工程會期別代號	訓練期間 (日間班)	每班 招訓 人數	訓練 地區	備註
公共 工程 品質 管理 訓練 班	機電品管班 FE11301	113.02.19~113.04.01 (第一、三、五週上課)	45	新 北 市 新 店 區	1. 各期訓練為期約7週， 以開訓日起算第一、三、 五週之日間隔週上課為原 則，並隔1或2週後之週一 下午辦理期末綜合測驗。 2. 報名資格除依工程會 「公共工程品質管理訓練 班訓練大綱」規定辦理外 ，參訓身分須為正式員工 ，各期開訓前身分如仍為 新進實習或試用者，即不 符參訓資格。
	土建品管班 FE11302	113.05.06~113.06.17 (第一、三、五週上課)			
	機電品管班 FE11303	113.06.24~113.08.05 (第一、三、五週上課)			
	機電品管班 FE11304	113.07.01~113.08.12 (第一、三、五週上課)		高 大 雄 寮 市 區	
	土建品管班 FE11305	113.08.12~113.09.23 (第一、三、五週上課)		新 新 店 北 區 市	
	機電品管班 FE11306	113.08.26~113.10.07 (第一、三、五週上課)		高 大 雄 寮 市 區	
	土建品管班 FE11307	113.09.30~113.11.11 (第一、三、五週上課)		新 新 店 北 區 市	
公共 工程 品質 管理 人員 回 訓 班	公共工程品質管理人員回訓班(土木類) FR11301	113.01.29~113.02.03	45	新 新 北 店 市 區	1. 各期訓練為期1週，週 一至週五之日間上課(共 36時)，週六上午辦理期 末測驗。 2. 報名資格為已取得公共 工程品管工程師或訓練班 結業證書者，證書遺失應 於報名前申請補發，始可 參訓。
	公共工程品質管理人員回訓班(土木類) FR11302	113.03.25~113.03.30			
	公共工程品質管理人員回訓班(機電類) FR11303	113.05.13~113.05.18			
	公共工程品質管理人員回訓班(機電類) FR11304	113.08.05~113.08.10		桃 龜 園 山 市 區	
	公共工程品質管理人員回訓班(土木類) FR11305	113.08.19~113.08.24		新 新 北 店 市 區	
	公共工程品質管理人員回訓班(機電類) FR11306	113.09.02~113.09.07		桃 龜 園 山 市 區	
	公共工程品質管理人員回訓班(機電類) FR11307	113.10.21~113.10.26		新 新 北 店 市 區	

註：

1. 每期限額45名，招生對象：全國公務機關暨所屬機構在職員工及承包廠商相關工作人員。
2. 訓練地區詳細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新烏路3段81號、高雄市大寮區華西路41號、桃園市龜山區文明路27號。
3. 由台電訓練所依調查結果分配訓練名額：各期總需求人數如逾45名，將調整至其他期別參訓，需求人數不足時，即調整辦理其他訓練主題班別。